

冥婚、鬼婚和神婚

施無畏

「結婚」基本上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結合。人和人結婚並不稀奇，稀奇的是人和鬼神結婚，以及鬼神之間的通婚。

台灣習俗中的「娶神主」便是人和鬼結婚的最好例證。所謂「娶神主」的情形，通常是某家有一未出嫁的女兒早年亡逝，經過若干年後，其亡魂「討出嫁」，其家人就替她物色一門親事，最常用的辦法就是在「大路口」放置一個包著錢的「紅包」，倘若有路過的男人拾取紅包拆看，該名男子就被選定為「女婿」。如果男方不拒絕，便需迎娶「鬼新娘」的「神主牌」回家成親，並奉祀該牌位。當然，男女雙方訂婚之後，若女方不幸先亡，男方通常也會迎娶女方的「神主牌」以完婚。

生人和亡魂結婚並不是台灣獨特的風俗。在中國大陸，歷代文獻都記載有各地各式各樣的「冥婚」習俗。例如，據一些現代學者的調查，民國初年的廣東翁源縣便有「討鬼妻」之俗，河北定縣則有「結陰親」的民俗。此外，浙江定海有「陰配」之俗，河北滄縣有「娶乾骨」之習，廣西隆安縣有「鬼婚」之風。至於明清時期，則有許多文人在其筆記中分別記錄了山西、安徽、浙江、江蘇等地的冥婚習俗。清代梁紹壬在其《兩般秋雨 隨筆》中所說：「今俗男女，已聘未婚而死者，女或抱主成親，男或迎柩歸葬。」便是這種冥婚習俗的代表性說法。所謂「抱主成親」，就是抱著「神主牌」成親，這和台灣的「娶神主」、「嫁神主」的風俗，在本質上並無

不同。

除了上述這種「娶鬼新娘」或「嫁鬼新郎」的習俗之外，人和鬼神（或妖精）結婚的故事更是常見於歷代的志怪小說中。《白蛇傳》中的許仙娶白蛇精白素貞為妻的故事，可說最為人所熟知。此外，董永因孝行感天，以致上天派遣織女下嫁的故事也曾流傳一時。更古老的故事則有《史記》所載的「河伯娶婦」的傳說。而宋代編成的《太平廣記》中更搜羅了不少「仙女」、「神女」下嫁凡夫俗子的故事。被挑中的男人，有的嚴詞峻拒，有的「快樂得不得了」。結婚之後，男人總能從「仙女」或「神女」身上獲得不少好處，不過，其結局總是因「緣盡」而分手。至於娶女鬼為妻的男子，在小說中，似乎也不壞，總能得到一些助益，女鬼甚至還能生子。當然，對女鬼而言，有時也會有些好處，例如湯顯祖《牡丹亭》裡的杜麗娘死去之後，便是和董夢梅成親才得以還魂。至於那些娶到「妖魅」（尤其是狐狸精）的，除了許仙命大福厚之外，大多數的下場都不太好，不是「骨瘦如柴」、「形容枯槁」就是「一病不起」、「精盡而亡」。

人既能和鬼神結婚，鬼神之間的通婚自然不足為怪。《西遊記》裡的牛魔王和鐵扇公主這對佳偶便是大家所熟悉的。而「冥婚」習俗中的一大類別便是為未婚的男女亡魂在陰間成親。這種習俗起源甚早，鼎鼎大名的曹操便曾替他死去的愛子曹沖物色了一名女鬼為妻，並且將他們的屍骨合葬。這種習俗到了唐代似乎相當流行，敦煌卷子裡的《大唐吉凶書儀》裡便寫道：

.....
在舉行冥婚儀式之前，男女雙方的家長還得各寫一篇「祭文」通知他們的殤男殤女，男方「祭文」的大義，用今天的話來說，大概是：

.....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女方「祭文」的內容和男方的差不多。這種替死人安排結婚儀式的習俗，到了後代還頗流行。例如宋代學者康譽之在其《昨夢錄》中便記載著：

.....

這種「鬼媒人」平常就得留意鄉里男女的婚嫁夭殤情形，掌握充分的資訊，才能主動撮合「鬼婚」，安排種種儀式，以謀取報酬。這種鬼和鬼結婚的風俗，到了現代還存留著。據說，在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之後，該地的「鬼婚」儀式就相當盛行。

學者認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三：一是因為在二十七萬因震災而死亡的男女中，有不少情侶同時喪生，為了使他們在陰間得以「合法」的在一起，便為他們舉行鬼婚儀式。二是因為當地人相言「孤女墳」和「孤男墳」裡的鬼魂常會化成人形，迷惑生人，為了安撫他們，只好替他們在陰間找配偶。三是因為當地的喪俗規定，凡是未婚而亡的男女，若年在三十以內，則死後只能葬在也頭、道邊、或亂葬崗裡，不得埋在家族的正墳，因此，必須替死者找對象，舉行冥婚後才能和族人葬在一起。

除了上述這種「鬼婚」的習俗之外，在中國歷代的志怪小說裡也有不少關於神靈（或神仙）婚配的故事。有一名叫做「紫素元君」的仙女曾下凡向一名叫做任生的人間男子求愛，在被任生拒絕之後，那位仙女便寫了首詩勸任生說：「葛洪亦有婦，王母亦有夫；神仙盡靈匹，君子竟何如？」「神仙盡靈匹」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神仙的配偶都是神靈。言下之意，是告訴任生說：只要你和我成親，仍然也可得道成仙。無論仙女的這句話是不是在「騙人」。至少，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中國古人相信：神仙也有情欲，也會求偶，也有婚嫁。不過，從我們所知道的幾個神靈之間的婚姻個案來看，他們的婚姻生活實在不怎麼美滿。例如，流傳甚久的唐代故事「柳毅傳」，便敘述進京考試落榜的書生柳毅在返鄉途中碰到一名在路旁牧羊的婦女，而該女子其實是洞庭湖龍君的小女（「小龍女」是

也），因嫁給涇川水神的次子，遭夫婿厭棄，公婆虐待，以致「牧羊於道」。柳毅基於義憤，便代他傳書給洞庭湖的龍君，拯救小龍女脫離婚姻的苦海。此外，「靈應傳」則記載一名叫「九娘子」的水神（也是龍女）喪夫之後，篤志守寡。可是她的父母卻強迫她再嫁，並默許對方（朝那湫神的么弟）前去搶親，因此而爆發一場水神與水神之間的戰爭。這位女神所以會寧戰不嫁，也許和其前夫「血氣方剛、殘虐視事、禮教蔑聞」帶給她的不愉快經驗有關。另一則（廣異記）的故事則說，華山的嶽神有三個夫人，大夫人姓王，二夫人姓杜，三夫人姓蕭。嶽神每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日都得到天庭去開會，三位夫人於是乘此「空檔」，每年都會召開「性愛派對」，找來一些人間男子「縱情盡歡」。可見山神的夫人也會搞「婚外情」。當然，「神仙眷屬」中最可憐的要算是每年七夕才一度相會的「牽牛」和「織女」了。清代大學者朱彝尊有請說：「織女牽牛匹，姮娥后羿妻；神人猶薄命，嫁娶不須啼。」正是勸告咱們這些人間男女，不必羨慕什麼「神仙眷侶」，他們的婚姻生活也不見得有多麼美好，相對之下，咱們也就不必因為人類婚姻生活中的種種不完美而過度傷心、絕望。

由本文所介紹的種種「冥婚」、「鬼婚」及「神婚」的習俗和故事來看，中國人心靈中或想像中的鬼神世界其實和人的世界並無太大不同。鬼神也有情欲，也有婚戀，也能生育。他們的婚姻生活也有幸與不幸，有離婚、有守寡、有再婚、也有婚外情。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人的觀念裡，鬼神的世界和人的世界其實並不是絕然兩隔的。人和鬼神的溝通，除了可以透過巫覡、乩童這類媒介人物的傳達之外，也可以直接藉著祭祀、祈禱的方式單向地向鬼神表達人的期盼和願望，或是藉著占卜或神蹟揣測鬼神的旨意。至於凡人和鬼神直接的雙向溝通則常常以「夢」的形式進行。而最直接的一類接觸則是本文所介紹的「結婚」（或「交媾」）的方式。台灣地區有一些廟裡的神，據說也曾「現形」向人間女子求歡，可惜的

是，到目前為止，筆者尚未聽聞現代台灣「人」「神」結婚的傳奇，而只聽說過一則則「人」「鬼」婚配的「冥婚」故事。

(檔名：930331.doc)